

新聞稿

2018-4-23

中壽網路投保年金險 累積夢想基金「卡」利害

強勢推出新商品 首期保險費新台幣 1 萬元起 隨時投保更便利

2017 年網路投保大躍進，根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註 1}，壽險業網路投保保險費收入較前一年大幅成長 7 倍之多，其中最熱賣的就是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中壽為首家推出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網路投保之保險公司，經過長時間的數據累積發現，主要購買族群為 30 至 54 歲佔 8 成，並以女性佔 6 成為主，居住地多集中在北部地區，顯示女性除了是網購主要族群外，也同樣重視自己的財務規劃。

此外，數據顯示有些民眾會重複回購，最多的將近 50 次，顯示網路投保的便利性，能隨時幫助民眾啟動財務規劃。中國人壽資深協理許鴻儒表示，為進一步滿足民眾所需，中壽針對不同族群提供更便利、合適的繳費方式，一個月內強勢推出兩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包括以信用卡繳費的「中國人壽 e 卡得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以及使用線上轉帳繳費的「中國人壽 e 鑫 e 億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二張商品首期保險費最低只要新台幣(下同)1 萬元起，民眾在第一次購買後，可隨時不定期彈性繳交保險費^{註 2}，其中「中國人壽 e 鑫 e 億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還可定期彈性繳交保險費，且累積已繳保險費為 10 萬元以下，附加費用率為 1.5%，若累積已繳保險費超過 10 萬元的部份，可享附加費用率 1.2%^{註 3}。二張商品透過宣告利率^{註 4}穩健累積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年金給付時，還可依個人需求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助民眾隨心訂製個人化資產配置方案，更有效率累積夢想基金。

「中國人壽 e 卡得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接受 30 家以上銀行發行之信用卡繳費，首期保險費 1 萬元起，最高更可達 100 萬元，無論是小資族還是「百萬刷手」都能樂享其中。日後若有獎金收入或想配合不同信用卡的優惠方案，都能不定期彈性繳交保險費。以 40 歲的阿易投保「中國人壽 e 卡得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首期繳交保險費 10 萬元，之後領取年終獎金和績效獎金後，每年不定期彈性繳交保險費 50 萬元，持續繳交 15 年後，假設宣告利率皆維持在 2.74%（107 年 4 月本商品宣告利率為 2.74%，未來實際宣告利率以中國人壽公告為主）不變情況下，至阿易保險年齡達 55 歲時，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約達 8,528,298 元^{註 5}，不需費心即可達成和妻子退休享樂的理財目標。

「中國人壽 e 鑫 e 億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首期保險費 1 萬元起，採用線上轉帳，且可選擇定期彈性繳交保險費或不定期彈性繳交保險費。採定期彈性繳交保險費每月最低只要 1 千元，之後若有額外獎金時還能不定期彈性繳交保險費，協助小資族更有彈性累積一桶金。以 22 歲的社會新鮮人姿姿投保「中國人壽 e 鑫 e 億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為例，首期保險費繳交 1 萬元，並選擇每月定期彈性繳交保險費 3,000 元，假設宣告利率皆維持在 2.58%（107 年 4 月本商品宣告利率為 2.58%，未來實際宣告利率以中國人壽公告為主）不變情況下，至姿姿保險年齡達 28 歲時，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約達 238,562 元^{註 6}，協助達成國外遊學的願望。

註1：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壽險網路投保收入 贏產險>https://udn.com/news/story/7239/2925621?from=udn-referralnews_ch1002artbottom

註2：保險費繳交限制：

「中國人壽 e 鑫 e 億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1)首期保險費：最低 1 萬元，最高 10 萬元。

(2)彈性繳保險費(首期不適用)：

a.定期彈性繳：限月繳，最低 1000 元，最高 100 萬元。

b.不定期彈性繳：最低 1 萬元，最高 10 萬元。

「中國人壽 e 卡得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1)首期保險費：最低 1 萬元，最高 100 萬元。

(2)彈性繳保險費(首期不適用)：

不定期彈性繳：最低 1 萬元，最高 100 萬元。

註3：附加費用 = 已繳保險費 x 附加費用率

「中國人壽 e 鑫 e 億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 10 萬元(含)以下，附加費用率=1.5%；累積已繳保險費超過 10 萬元的部份，附加費用率=1.2%。

註4：宣告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宣告，並用於保單條款第六條計算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

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告於本公司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註5：「中國人壽 e 卡得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通知與計算：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中國人壽於本契約每一保單年度末，應依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前述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金額：

第一保單年度：

- 一、已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詳保單條款附註一）。
- 二、扣除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申請減少之金額。
- 三、每日依前二款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

- 一、保單年度初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年度已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詳保單條款附註一)後之和。
- 二、扣除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申請減少之金額。
- 三、每日依前二款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投保範例數值僅供參考。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 2.74% 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假設情況下之計算結果。實際數值因計算天數、契約生效日等因素而有些微差異，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未來各月份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6：「中國人壽 e 鑫 e 億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通知與計算：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中國人壽於本契約每一保單年度末，應依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前述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金額：

第一保單年度：

- 一、已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詳保單條款附註一）。
- 二、扣除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申請減少之金額。
- 三、每日依前二款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

- 一、保單年度初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年度已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詳保單條款附註一)後之和。
- 二、扣除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申請減少之金額。
- 三、每日依前二款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投保範例數值僅供參考。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 2.58% 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假設情況下之計算結果。實際數值因計算天數、契約生效日等因素而有些微差異，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未來各月份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商品警語

「中國人壽 e 卡得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 e 卡得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04.09 中壽商一字第 1070409002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年金給付、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給付金額。
-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中國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 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中國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中國人壽 e 卡得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2.95%，最低 2.8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網站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中國人壽 e 鑫 e 億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 e 鑫 e 億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03.14 中壽商一字第 1070314001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年金給付、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給付金額。
-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中國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 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中國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中國人壽 e 鑫 e 億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1.50%，最低 1.2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網站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新聞聯絡人：

中國人壽資深協理 許鴻儒 02-2719-6678#1058

中國人壽 公關部

陳盈儒 julia.ch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50/0939-236-405

黃麗穎 lori.huang@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3837/0928-768-93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LTD.
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122號5樓 TEL：02 2719 6678 / 0800 098 889
5F,122,TUN HWA N. ROAD, TAIPEI, TAIWAN www.chinalife.com.tw